附件2

关于《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市通过引入专业力量，加强对社会组织财会监管，也暴露出我市社会组织存在的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为落实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要求，我市拟出台《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》，通过规范社会组织会计行为、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，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，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1. 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文件。

1. 制定内容

文件共分为基本要求、资产管理、负债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票据管理、会计档案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八个部分。

1. 基本要求：界定文件适用范围，并提出坚持非营利性、遵守会计准则、合理设置机构、坚持独立核算和履行纳税义务等五条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：说明资产管理的原则，并针对资产类型分别提出不同要求。

（三）负债管理：说明负债管理的有关要求。

（四）收入管理：说明收入管理的原则，并针对收入类型分别提出不同要求。

（五）支出管理：说明支出管理的原则，并针对支出类型分别提出不同要求。

（六）票据管理：说明票据管理的原则，并针对票据类型分别提出不同要求。

（七）会计档案管理：说明会计档案管理的总体要求，并针对会计档案类型分别提出不同要求。

（八）监督管理：围绕落实监督责任、关联交易监管以及主动公开信息，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内部和外部的监管职责。